



高鸿钧委员代表无党派人士界的发言：

完善大科普格局 以科普现代化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科学是人类追求真理的伟大事业，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

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将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作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任务，为开创新时代科普事业新格局指明了方向。

2022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12.93%，与西方科技强国普遍高于20%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凸显了科普赋能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还有巨大潜力。当前，迫切需要完善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现代化“大科普”新格局，以科普现代化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此，建议：

一是完善多方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科普工作的领导责任，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议

程。加强科普法与教、科、文、卫、应急等领域“法法有效衔接”，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二是强化高端引领的科普能力建设。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推动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惠及更广大民众。壮大科普人才队伍，打造原创科普精品，提升科普活动影响力，大力扶持科普产业发展。通过“千名院士·千场科普”等活动，组织动员更多院士专家走进基层，让科普遍及中华大地。

三是打造泛在精准的信息科普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加强科学与艺术的有机结合，促进科普创作内容的融媒体传播和表达方式的可视化，形成高质量的数字化科普产品。树立科学权威、公信普惠的国家科普品牌形象，促进“科学与中国”等科普平台创新。

四是建立开放互惠的国际化科普交流渠道。构建国际科普交流平台，开展气候变化、生命健康、科学教育等全球共同关注的主题对话。树立全球科普观，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在世界范围，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传播力度，发挥“天眼”（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等大科学装置、国家植物园等重大科教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增进国际科技合作共享。

谷树忠委员的发言：

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面临不少挑战。

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以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田沃、景秀、居美、园洁的美丽中国为目标愿景，重点从五个方面发力：

一是持续提升资源效率，在资源节约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牢固树立资源稀缺意识、资源危机意识、资源节约意识，提倡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各地要大力实施节水、节能、节地、节粮、节材行动，发挥经济杠杆在资源节约中的导向作用，改进资源消耗统计监测，加强资源节约评价考核。

二是持续提升环境品质，在环境

友好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把14亿多老百姓对环境污染的关切、对环境品质的期盼作为环境保护治理的指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效改善水土气和人居环境质量，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治理的参与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持续保护修复生态，在生态保育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科学划定并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让国家公园真正成为动植物和人类共同的家园，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因地制宜、持续高效地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造就越来越多的绿水青山。

四是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气候适应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大力提倡低碳出行、低碳消费。各地应加快推动能源和重点行业低碳转型，有效保护和高质量建设碳汇，推进碳捕集封存利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应用，增强农业等重点行业和城市等重点地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五是持续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在生态经济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完善绿色产业政策，加强产业绿色评价考核，在生产供给端和消费需求端协同发力，加快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绿色化生态化转型发展。

魏青松委员的发言：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是一项顺民意、惠民生的伟大工程，是政府公共职

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多年来，各省市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做了很多尝试。然而，还有刚性制度保障缺失、服务力量薄弱、城乡资源配置不均、整体服务质量不高、财政保障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建议：

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亟待制定一部统领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全局的专门立法，也亟待构建一套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的政策法规制度体系。

二、壮大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立省级统一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信息库，充分依靠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

法律服务人员。同时，拓宽人才引进途径，参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政策，从高校内招募法律专业人才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三、均衡城乡公共法律服务配置。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镇司法所、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司法所统筹协调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全面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便利化建设，加强质量监管，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竞争机制、首问负责制、群众评价机制、专业评估机制、监督机制等制度，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质效作为法治建设监测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五、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力度，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通过设立基金会、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此外，要优化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专款专用。

江广平委员代表全国总工会的发言：

全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中共二十大强调，“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

制”。但前一阶段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大，劳动纠纷时有发生。

建议：一是多措并举稳就业，端牢“饭碗”。应全面加强稳就业举措，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持续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不打烊”。应把提升劳动者素质作为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和再就业竞争能力。

二是完善劳动报酬制度，充实“钱袋子”。应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

劳动者劳动报酬，鼓励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将提高劳动要素回报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机结合，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根治欠薪痼疾，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多劳多得。

三是强化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用好“助推器”。政府、企业、工会是劳动关系的利益相关方。应加强三方机制实体化建设，提升国家三方会议规格，增强三方会议的权威性指导性，开展企业和工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探索建设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新型劳资关系。

四是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和调处机制，织密“防护网”。应建立从劳动关系隐患消除、风险控制到多元化解的全周期矛盾专业化排化解机制，坚持用法治手段专业化审判调处劳动关系矛盾，让劳动者无后顾之忧。在企业中职工比较集中、劳动争议矛盾较多的大中城市设立劳动法庭。

五是充分发挥工会作用，当好“娘家人”。工会是劳动关系矛盾的产物，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应发挥组织优势，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调，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把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以职工队伍稳定确保社会稳定、劳动关系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吉宏忠委员的发言：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推动新时代宗教教义教规阐释



中共二十大发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员令，对宗教工作强调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基层实践、创新途径，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寻找教义教规中不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突出问题，鼎新革故，展现新时代中国宗教的风貌。

二是必须注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道”是道教教义的核心，也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概念。推动道教经典在新时代的阐释，就要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道教思想在时代意义上的系统性进步。向上生长，必须往下扎根。我国各宗教都应不断吸收中华文化沃土的营养，主动融入中国社会，在教义教规、礼仪习俗、建筑艺术等各方面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国风格。

三是必须注重解经释经中国化的稳步推进。

推动新时代宗教教义教规阐释，不能停留在典籍释本上，必须进入信教群众心中。目前，开展中国化在宗教院校、经院中开展得较好，在宗教活动场所、日常讲经讲道中落实得相对不足。宗教界要珍惜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每一项成果，一点一滴运用于解经释经中国化进程中。春风化雨，久久为功，提高信教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增强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增进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崔世昌委员的发言：

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 推进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中共二十大报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成果，报告中关于“一国两制”和澳门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对“一国两制”实践经验的高度凝练和科学概括，彰显了中央对“一国两制”和澳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推进澳门“一国两制”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清晰方向。我们要沿着中共二十大的统一部署，坚持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推进澳门“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第一，巩固澳门“一国两制”政治基础。“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当前，国际局势诡谲多变，大

国博弈日益加剧。应当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思维视野做好宪法、基本法、国安法宣传和推广工作，贯彻“爱国者治澳”原则，全力维护国家和澳门社会的稳定，打牢澳门繁荣发展的基础。

第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彰显澳门“一国两制”制度优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应有之义，是澳门发展的必然路径和国家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横琴是澳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的重要平台。只要紧紧抓住“多元发展新平台”“就业生活新空间”“琴澳一体化体制”等关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有助于破解澳门经济发展中单一产业结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并彰显“一国两制”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制度优势。

第三，发挥澳门独特作用，推进澳门“一国两制”战略功能。“中葡平台”是国家赋予澳门的重要定位，是澳门独特优势的突出体现。澳门可进一步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提升中葡平台实效和功能。发挥澳门独特作用，积极参与适当领域内的国际社会活动，澳门可为助力国家参与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贡献“澳门智慧”与“澳门力量”，更好实现澳门“一国两制”在整个国家中的战略功能。

只要我们在中共二十大精神的指引下，全面准确、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将推进澳门“一国两制”实践更好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孔令智委员代表台盟中央的发言：

两岸同胞携手奋进 共创民族伟大复兴



前不久，海峡两岸享有很高威望的台湾星云法师圆寂。民进党当局竟然不顾起码的人道，粗暴阻挠大陆方面赴台吊唁。其倒行逆施，不得人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牢牢掌握两岸关系的主导权、主动权，在坚定进行反“台独”、反外部干涉势力斗争的同时，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不断完善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持续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团结带领海峡两岸中华儿女，共同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神圣事业携手奋进、砥砺前行。大陆已成为台湾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2022年，虽受疫情影响和民进党当局干扰，台生报名人数下降，但大陆高校人数同比增长22%，有600多个两岸交流项目成功举办，台湾同胞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超过10万人次。

今天，已有越来越多的岛内乡亲认清了“统一有好处，‘台独’是绝路，外人靠不住”。

中共二十大发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号召，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恢宏的前景。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衷心希望两岸同胞相向而行、携手并进，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的殷切嘱托，坚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在祖国完全统一的道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为此建议：

一、凝聚人心，反“独”促统。要旗帜鲜明地向台湾同胞宣讲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民族大义，讲清以外谋“独”、“以台制华”的企图必定失败的道理逻辑。以更有吸引力的方式，展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完成脱贫攻坚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成就，展示祖国大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促进岛内乡亲特别是年轻一代从“看得清”到“辨得明”，进而广泛参与、共担使命。

二、完善政策，共谋发展。要进一步深化细化各项惠台利民政策举措的落地执行、机制畅通和环境保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反“独”促统基础。

三、发挥优势，促进协商。要充分发挥祖国大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政治优势，在共同政治基础之上，与岛内主张统一的各界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共同探索，解决分歧，使“一国两制”台湾方案逐步深入人心，增强台湾民众对实现祖国统一的政治意愿。

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我们呼吁台湾岛内的广大乡亲，与大陆同胞一道，担负起反对“台独”、推进祖国完全统一的重任，共同开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伟业！（本版摄影 本报记者 姜贵东）